

证券代码：833543

证券简称：灵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灵通道路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强路2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7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

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规则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公司监事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。

浙江灵通道路设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7月26日